

#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扶办〔2017〕117号

---

## 关于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认领和 扶贫认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各省直定点帮扶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下同）：

根据《安徽省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要求，现就做好扶贫项目认领和扶贫认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开展扶贫项目认领工作

认领扶贫项目，是我省开展“10.17”扶贫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扶贫项目（基础设施类、产业发展类、雨露计划类、教育扶贫类、光伏扶贫类等）由各县（市、

区)扶贫办在县级政府网站或扶贫网站上公布,并公布县级扶贫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等);各市扶贫办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扶贫项目,并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扶贫网站予以公布。9月25日前,各市扶贫办负责把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扶贫项目认领网站链接地址报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邮箱:sfpbshc@126.com);省扶贫办汇总后于9月28日前在安徽扶贫网公布。全省各定点帮扶单位要积极认领所帮扶贫困村的扶贫项目。

(一)各级帮扶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认领扶贫项目均直接向县(市、区)扶贫办认领。

(二)认领单位和认领人可以一次认领多个项目,也可以认领一个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

(三)对认领的扶贫项目可由认领者自建,也可以出资由贫困村等建设。

认领单位和个人要填写《2017年度扶贫项目认领单》(见附件),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有关县(市、区)扶贫办,单位认领须在认领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请各市扶贫办于10月25日前将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扶贫项目认领情况汇总后报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邮箱:sfpbshc@126.com)。

## 二、认真组织扶贫认捐活动

全省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倡议干部职工参与“10.17”扶贫日认

捐活动，为贫困地区献上一份爱心。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款自行保管并直接用于定点帮扶的贫困村和贫困户；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可与有关县（市、区）扶贫部门联系，协商决定把捐款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积极倡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踊跃参与扶贫认捐活动。捐款方直接与有关县（市、区）扶贫办联系，协商认捐事宜。捐款可与有关县（市、区）扶贫办协商使用，也可直接汇往被捐对象。各有关县（市、区）扶贫办要主动、及时收集留存捐款方相关捐款证明材料及受益方有关信息，登记在册，定期汇总报市扶贫办。

请各市扶贫办于 10 月 25 日前将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捐款数额汇总后报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邮箱：[sfpbshc@126.com](mailto:sfpbshc@126.com)）。

### **三、加强扶贫项目认领和扶贫捐款使用的监管**

（一）力争认领的扶贫项目早日实施见效。各级扶贫办要积极协助扶贫项目所在的贫困村与各认领单位或认领人及时对接，促进项目尽快实施，早日完工、早日见效。各县级扶贫办要定期汇总项目实施情况报省、市扶贫办。

（二）确保各类扶贫捐款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各定点包村帮扶单位的捐款，要在 11 月底前送交定点包扶的贫困村。其他捐款，要按照捐款人意愿年底前安排到贫困村、贫困户，全部用于脱贫攻坚。

（三）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各市、县（市、区）扶贫办要将当地扶贫项目认领和扶贫捐款情况、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捐款使

用等情况适时在本地政府网站和扶贫网站公示，自觉接受认领人、捐赠人及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2017年度扶贫项目认领单



附件

## 2017 年度扶贫项目认领单

认领单位名称或认领人姓名	
认领单位或认领人联系方式	
认领扶贫项目所在村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认领扶贫项目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